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17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陳金德

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15 號裁定，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引用之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例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訴訟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15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及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70 條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作成，於

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